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檔號：BOD249/09092020/M/PW

共同使用營業處所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九號決議  
(指引分類：會籍)

根據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4(2)(g)及第 4(3)(g)條的規定，每家會員必須在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內經營，而營業處所不得為「辦事處內的辦事處」。

為求營業處所的規定更切合現今的營商環境和需要，理事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採納了會籍委員會的建議，准許會員在訂明條件下共同使用營業處所；詳情如下：

1. 會員如符合以下條件，可向議會提出申請，藉以與多於一家會員(包括其母公司 / 聯屬公司 / 控股公司，但須同樣為會員)使用同一個處所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1) 該營業處所必須為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 / 樓宇，而且易於識別為只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2) 該營業處所內會員的數目不得多於八家，每家的營業地點範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呎，而且只可供其使用；
  - (3) 每家會員在該營業處所內的營業地點範圍必須以固定及明確間隔分界，並且各以不同編號識別；
  - (4) 該營業處所內每家會員都必須提交租約或書面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有權使用其營業地點，並須附上該營業處所的平面圖，在圖上清楚標示其公司名稱或營業名稱及所在的間隔位置；
  - (5) 每家會員的公司名稱或營業名稱必須清晰展示於該營業處所的入口處或附近的當眼地方及其位於該營業處所內的每個營業地點，使公眾人士容易識別；



- (6) 該營業處所內每家會員都必須向議會登記至少一個只供其使用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
  - (7) 會員如在該營業處所內有電腦或重要文件存放處，不得與其他會員共同使用。
2. 會員必須先獲得議會書面批准，才可改動第 1(4)項所述營業處所的平面圖及處所內每家會員的營業地點。

本指引由即日起生效。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會員如欲更改營業地址，必須至少在新營業地點生效前一星期以書面向議會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第一百七十五號指引：「會員申請更改營業地址」。

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議會網站([www.tichk.org](http://www.tichk.org) → 「守則與規例」)。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陳張樂怡謹啟